

2024 年度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单位决算

(单位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26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 收入决算表	27
三、 支出决算表	2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市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9. 负责全市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市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 配合国家、省、乐山市对全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协调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15.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6.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7.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本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组织自然遗产的申报和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与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 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市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 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本级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

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属于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6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6 个。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峨眉山市自然灾害防治中心
2. 峨眉山市高桥自然资源所
3. 峨眉山市绥山自然资源所
4. 峨眉山市九里自然资源所
5. 峨眉山市符溪自然资源所
6. 峨眉山市龙池自然资源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624.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03.09 万元，增长 77.2%。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保预存款、土地价款划拨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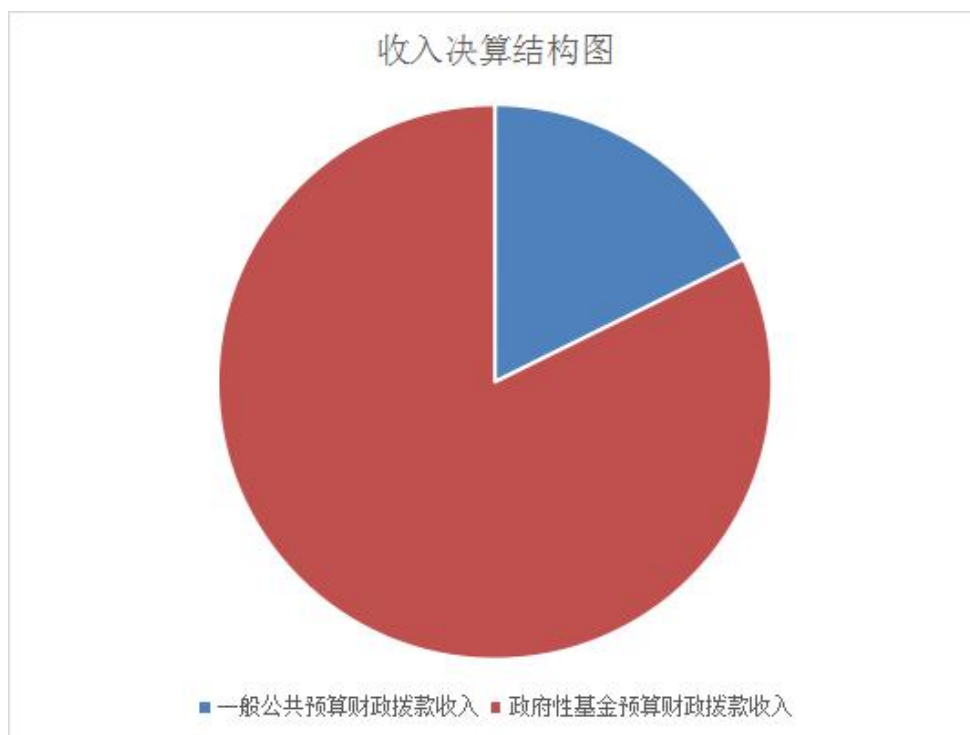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62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21.73 万元，占 1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02.73 万元，占 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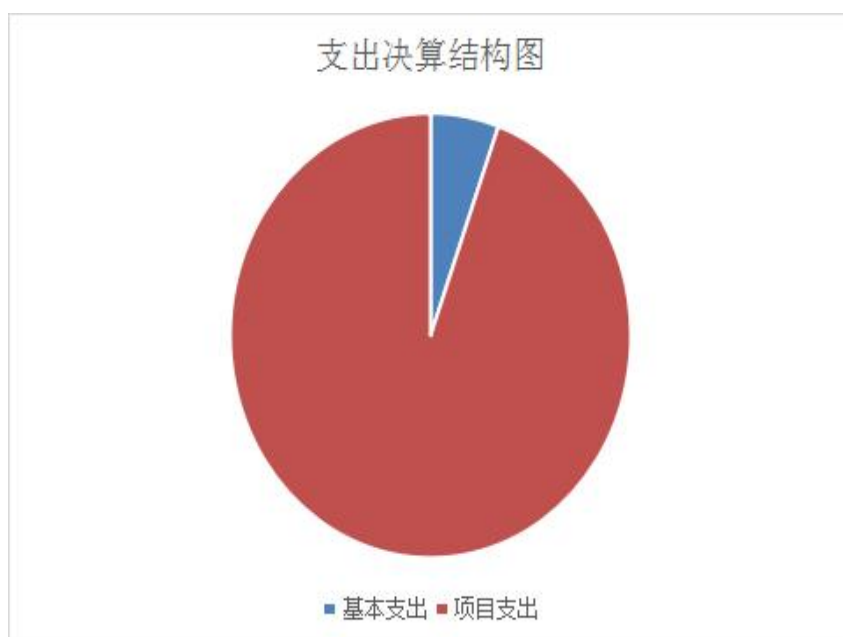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62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7.33 万元，占 5.5%；项目支出 25177.13 万元，占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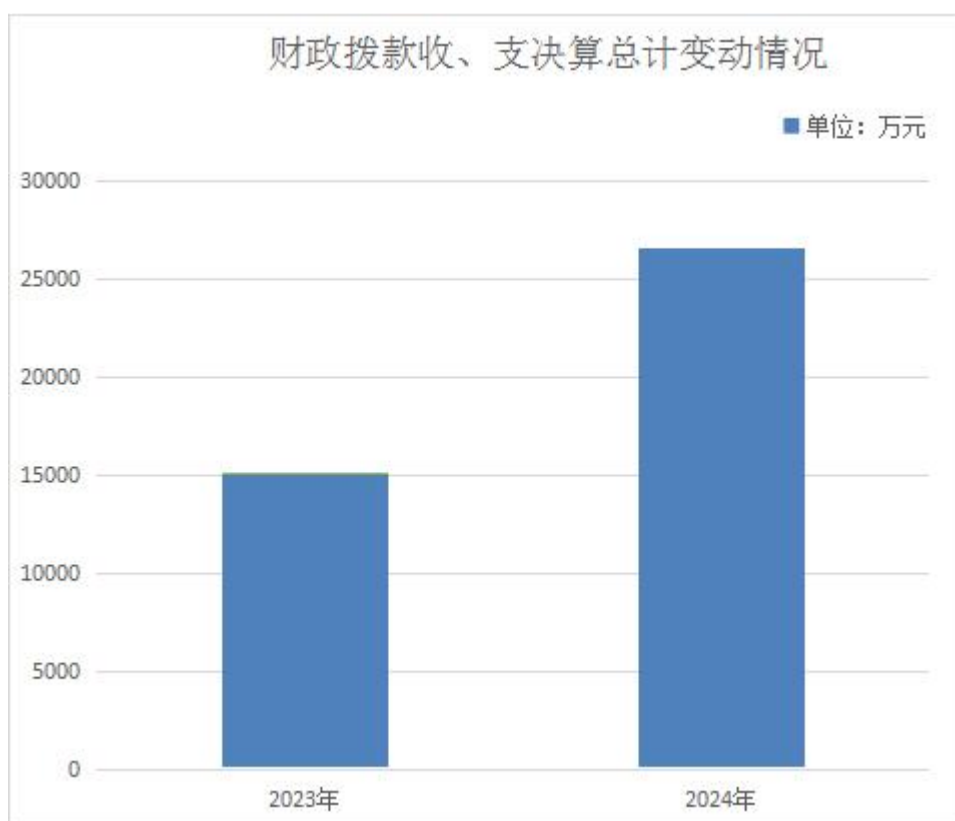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624.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03.09 万元，增长 77.2%。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保预存款、土地划拨价款等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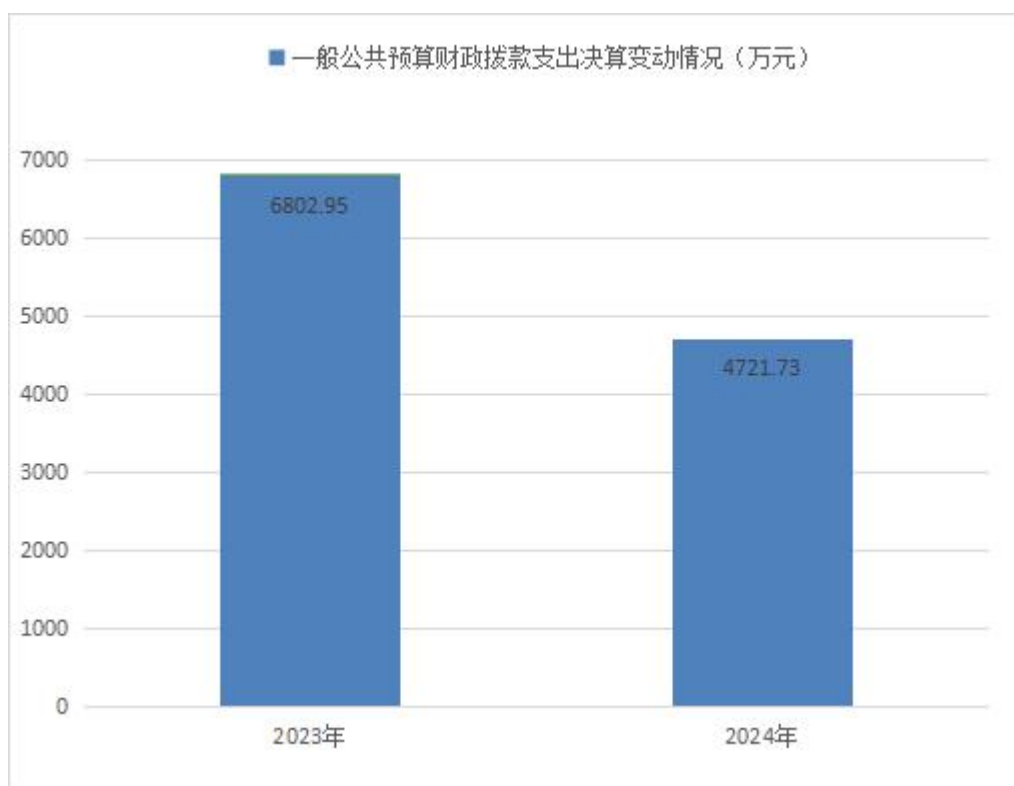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1.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81.22 万元，下降 30.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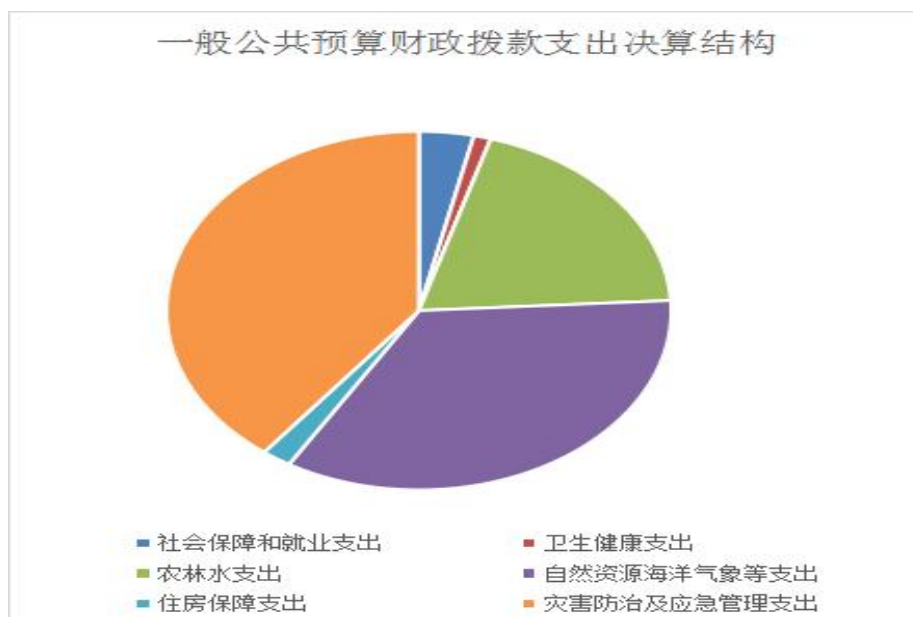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1.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7 万元，占 3.5%；卫生健康支出 51.87 万元，占 1.1%；农林水支出 919.4 万元，占 19.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8.73 万元，占 34.5%；住房保障支出 89.13 万元，占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7.9 万元，占 39.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72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98.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0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87.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2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1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9.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79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1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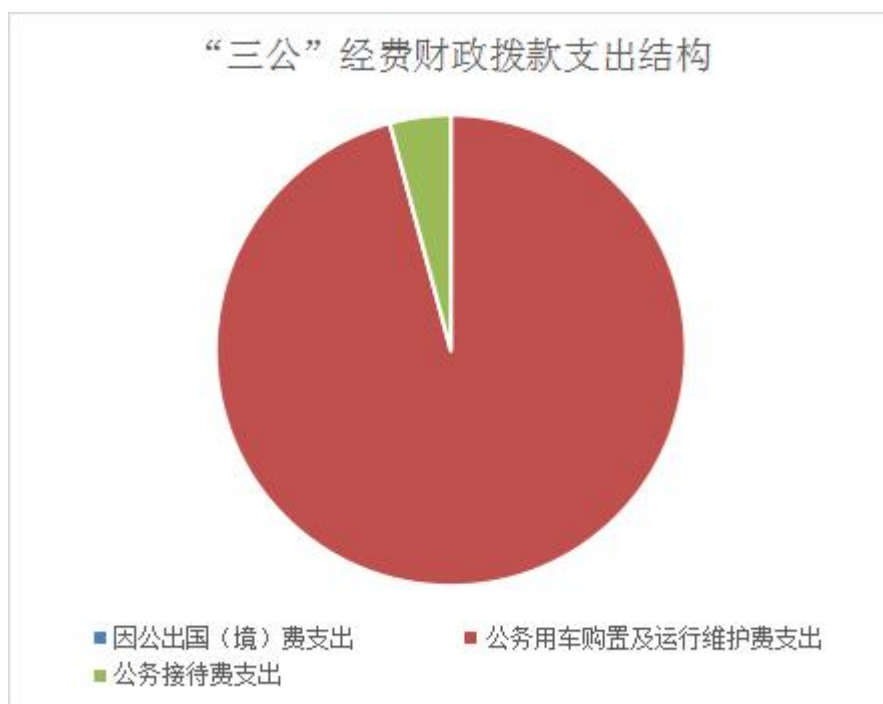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7.03 万元，下降 17.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53 万元，占 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1 万元，占 4.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6.46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控制成本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9 辆、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5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57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9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林长制工作检查 700 元、森林防灭火道路核查 800 元、森林资源管理检查 1000 元、康养房地产排查 1500 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0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3%。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84.31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变动原因是①社保预存款项目支出增多②土地价款划拨增多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2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14.59 万元，增长 56.8%。

主要原因是市里下达激励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1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火灾预警系统及购买防灭火装备、公务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灾、森林防火、执法、土地报批等自然资源工作所需。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森林防火检查站值守及护林信息员补助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指专项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指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3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